

濮阳市民政局党史学习教育

简 报

第 54 期

濮阳市民政局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市民政局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之社会事务系列

濮阳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开展 “让爱同行、为爱行走”实践活动

今天是第九个全国救助管理机构“开放日”，在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，由濮阳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主办的 2021 践行未保法，——“让爱同行、为爱行走”徒步活动在濮上广场举行，其目的是为了切实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，积极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，进一步推进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普及及宣传。让更多的家庭、个体、社会大众、了解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，让更多

的人担负起自己应该担负的责任，维护未成年合法权益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同时也通过学党史，感党恩，为群众办实事，特组织此次呼吁爱徒步活动。



参加活动的领导有濮阳市民政局副局长孟社鸿，濮阳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刘世民科长，濮阳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主任宋薇，濮阳市妇幼保健院志愿者及医生，濮阳市元心志愿服务队，绿城小学学生、还有关心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各界人士及社会团体。

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综合性法律，制定于1991年，2006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，此次对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修订，是继2006年进行大幅度修改之后的第二次修订。修改之后，法律条文从原来的72条增加至

现在的 130 条。这次对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修订新增“网络保护”“政府保护”两章，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，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护。在刘世民科长一声 2021 让我们携手相助，一起为孩子的未来保驾护航！出发……





本次活动为参加活动的人员不仅颁发礼品，还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印制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册，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发条，呼吁践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扇子，小朋友还认知了很多自己成长的权利，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。



通过本次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让更多的人关注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、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倾心呵护青少年，努力促进青少年成长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竖起一道保护的屏障！

报：市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送：局班子成员，调研员、副调研员

发：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

核发：冯 斌

编校：李莹莹
